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

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，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，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，

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時，能予以適切之慰問，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

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(以下簡稱助學金)。

一、不幸亡故者。

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三、經濟上需要資助者。

前項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者，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一、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，其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。
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三、家境困難經查證屬實。

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

一、校內外之捐助。

二、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。

第四條 核發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3,000—50,000 元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及核發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得由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所主管核定後，提交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〈以下稱管理委員會〉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放；但情況急需者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，事後應依申請程序補辦手續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。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期間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以申請者個別情況，視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年度預算編列額度，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，並得要求其從事一定時數之義務服務；情況急需者，管

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，事後應依申請程序程序補辦手續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原則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情形	助學金	依據	備註
一	本校學生死亡	2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	
二	學生住院一週以上	5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	
三	學生住院二週以上或重大疾病	1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	
四	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	1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	
五	父母親單方死亡或配偶死亡	15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	
六	父母親雙方死亡	2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	
七	父母親單方重傷重病致無法工作影響家中經濟	8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人士子女再酌予補助 2,000 元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聯絡電話	

事實陳述：

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及九十九學年度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決議原則：_____者，核發_____

元整，後提就學補助委員會 ☐ 追認 ☐ 審議。

申請人 (導師及系所主任)	學務處生輔組	學務處課輔組	學務長或授權人

附記：申請急難慰問金依事件性質分別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
2. 死亡證明書
3. 診斷證明書
4.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（清寒或重大變故、災害等）
5. 其他